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. 本辦法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.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.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四條. 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 - 二、懲罰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以上各款得視表現程度及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。

第五條.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二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三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五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六、迅速反映預防事件發生者。
- 七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八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者。
- 九、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十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十一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六條.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六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.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。
- 四、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八條. 有上列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，得採行其他形式之授獎鼓勵。

第九條.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二、上課時蓄意或無故逾時未到指定地點上課、中途離開、早退，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行為，經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(開學典禮、升旗、週會、休業式、全校返校日)或比賽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四、以各項傳播媒介(如:影音、言語、圖片、文字等)侵犯他人名譽者。
- 五、違反性別平等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六、拾物拾金據為己有。
- 七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八、不遵守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九、亂丟垃圾、破壞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十一、在校期間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十二、不遵守交通秩序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十三、因過失損壞公物或破壞環境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四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十五、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不遵守學生生活輔導細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無故未參加公共服務者(原愛校服務)。
- 十八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九、擔任學生團體幹部，於校內、外舉辦活動，未能將場地復原，影響他人、場地管理單位及其他危害校譽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擔任學生團體幹部，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第十條.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未依規定申請騎乘機車上下學者。
- 四、騎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- 五、未完成請假或外出程序，擅自進出校區(例：翻牆進出校園)；在學階段(具備學籍身分)未從學校對外開放之正門或側門進出(例：翻牆進出校園)。
- 六、故意損壞公物、破壞環境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。
- 七、擾亂團體秩序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八、學生肢體衝突、拉扯互毆等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書、資訊者。
- 十一、未完成請假或外出程序擅自離開學校者。
- 十二、有竊盜行為但深具悔意者。
- 十三、以各項傳播媒介(如:影音、言語、圖片、文字等)侵犯他人名譽者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十四、違反性別平等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- 十五、無故不服從師長、秩序糾察隊、衛生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態度惡劣者。
- 十六、冒用他人證件、帳號或文件且深具悔意者。
- 十七、上課時蓄意或無故逾時未到指定地點上課、中途離開、早退，且從事不當行為，以致造成校園安全疑慮者。
- 十八、有吸菸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、飲酒及賭博行為者。
- 十九、攜帶影響個人身心、影響他人或校園安全等違規（禁）物品者，如刀械、棍棒、爆裂物、菸(含電子菸)、含酒精飲料、檳榔及其他依法不應攜至公共場所之物品。
- 二十、在校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、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擔任學生團體幹部，於校內、外舉辦活動，未能將場地復原，影響他人、場地管理單位及其他危害校譽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二、擔任學生團體幹部，未能善盡職責且屢勸不聽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三、欺侮、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偽造簽名、冒用他人身分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書、文件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二十五、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逕自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，經勸導不聽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六、課堂(學習節數)蓄意或無故逃課(逾時未到、中途離開、早退)，未於指定地點學習，屢犯或隱匿不實，危害個人、他人或影響校園安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七、出入兒童及少年權益福利保障法規範不能進入之場所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八、亂丟垃圾、破壞環境衛生，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。

第十一條.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簽請校長核定予以大過處罰：

- 一、欺侮、毆打同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聚眾滋事者。
- 三、以各項傳播媒介(如:影音、言語、圖片、文字等)侵犯他人名譽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強行借用、偷、搶他人財物者。
- 五、無照駕駛違反法令者。
- 六、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八、撕毀學校布告者。
- 九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偽造簽名、冒用他人身分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書、文件者，情節嚴重或經勸導不知改正者。
- 十二、出入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規範不能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違反性別平等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有吸菸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、喝酒及賭博行為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。
- 十五、攜帶違禁藥品者。
- 十六、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逕自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，經勸導不聽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隨意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流傳或於網路公布而侵害他人名譽或校譽者。
- 十八、課堂(學習節數)蓄意或無故逃課(逾時未到、中途離開、早退)，未於指定地點學習，屢犯或隱匿不實，危害個人、他人或影響校園安全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. 在校期間，獎懲紀錄相抵後，累計滿 3 大過者，經「學生事務會議」議決，簽請校長核定者，予以適性輔導與適性教育處置。

第十三條.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：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審議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. 其他適當措施：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，得召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，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
第十五條.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校安老師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。
- 五、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六條.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（監護人）。警告懲罰由學務處印發通單，轉由導師發放個案學生攜回，由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或核章確認後，繳回回條；小過以上懲罰由學務處生輔組以掛號信件書面通知，由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或核章確認後，繳回回條。

第十七條.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八條.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。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獎懲均消滅。

第十九條.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其家長，並於學期末時，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。

第二十條.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，「改過銷過」處理原則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一條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